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李侑如

債 務 人 汪詩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97,195元，及其中289,070元自民國114年0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08年11月13日撥付信用貸款80萬元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6年5月13月屆滿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5.44%機動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
01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
02 計算。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
03 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
04 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3月1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
05 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
06 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
07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97,19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
08 息、遲延利息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